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圖書、器材及教具借用辦法

100 學年度 100.08.31 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9 學年度 109.10.07 師資培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發揮圖書設備、教學器材及教學用具之功能，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圖書、器材及教具借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各項器材之借用以協助本中心上課班級及行政需要優先借用，與前述無關之用途，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時，得同意借用。

第三條 借用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師資生於借用圖書、器材及教具時，應填寫借用表單，並提供學生證或其它有照證件存管。
- 二、本中心各項圖書、器材及教具借用以本中心上課及行政優先，其它單位或教職員已預先申請借用，本中心確認有使用之必要，得在使用日前 3 日告知借用人另覓單位借用，原借用人應無條件接受。
- 三、借用人歸還借用物品時，待本中心人員清點物品項目、數量無誤後，退還抵押證件，完成歸還程序。

第四條 借用期限：

- 一、圖書借閱每次至多五冊，期限為二週（含例假日），借閱日起為第 1 日，至第 14 日歸還，未閱畢之圖書得申請再次借閱，至多延長借閱一次，須於借閱期滿前一日辦理。逾期歸還者，即停止借閱人該月之借用資格。
- 二、器材借用每次至多 1 臺（部）為限，以當日歸還為原則，最多以 2 日為限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），借用逾 2 日者，須經本中心主任核准始得借用。逾期歸還者，即停止借用人該月之借用資格。
- 三、教具借用數量以 5 個為限，借期為三日（以借用日起算）。逾期歸還者，即停止借用人該月之借用資格。

第五條 圖書、器材及教具借用期間，其安全與維護由借用人負責，如未

善盡借用者之責而有損壞或遺失，由借用人負該圖書、器材及教具修護之責或原價賠償。

第六條 所借之圖書與教具，應於離校前悉數歸還。

第七條 期刊及部分標示書冊，僅限於本中心圖書室閱覽，不得外借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